

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1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召开，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其中，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下午 14:30 在湖北省荆州市深圳大道 55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2 日上午 9:15-9:25, 9:30-11:30 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2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132,716,32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1334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99,055,08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.6860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33,661,23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4473%。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 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2,396,24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149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廖彬斌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

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2,716,0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8%；反对 2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2,39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00%；反对 2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2,716,0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8%；反对 2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2,39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00%；反对 2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2,716,0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8%；反对 2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2,39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00%；反对 2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2,716,0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8%；反对 2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2,39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00%；反对 2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2,716,0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8%；反对 2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2,39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00%；反对 2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、监事 2021 年薪酬及 2022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2,716,0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8%；反对 2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2,39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00%；反对 2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未来三年（2022 年-2024 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2,716,0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8%；反对 2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2,39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00%；反对 2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

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的唐永生律师、陈红雨律师出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13 日